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9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07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0日